

货物销售法（1990：931）

引导性规定

适用范围

第 1 条 本法适用于动产的销售。

本法也适用于相关动产的交换。

本法不适用于土地租赁权的转让。

《房地产法》第 4 章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8 条至第 19 条 d 款的规定取代本法第 3 条、第 13 条、第 17 至第 21 条以及第 30 至第 40 条，适用于为固定地点使用而建造的建筑物的销售。如果依据《房地产法》第 13 章第 5 条土地租赁权的转让包括建筑物的转让时，除《房地产法》第 13 章第 8 条另有规定外，上述《房地产法》中的条文应适用。

第 2 条 本法适用于加工商品，但对订购人提供绝大部分材料的商品无效。本法不适用于在陆地或水域建造建筑物或其它永久性建筑物的合同。

本法不适用于供货方的主要义务为劳工服务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合同自由

第 3 条 如本法的规定与合同、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或者商业习惯或其他应视为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惯例有相反规定时，本法的规定在冲突范围内不适用。

消费者买卖

第 4 条 本法不适用于《消费者买卖法》（1990：932）适用的情况。

国际销售

第 5 条 本法不适用于《国际销售法》（1987：822）适用的情况。

货物交付

买方提货

第 6 条 卖方在销售货物时有营业地的，货物在其营业地提取。卖方没有与销售相关的营业地时，货物在其常住地提取。如果在销售时双方知道货物或者货物所属的批次在某地方的，货物在该地提取。

买方控制货物时即视为货物已交付。

货物运至买方

第 7 条 货物需要运送给在同一市区或同一地区的买方时，当货物移交给买方时即视为货物已交付。

除有关运输的条款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在任何其它情况下需运交货物给买方时，货物移交给负责将货物从起运地运出的承运人时交付完成。如果卖方自己负责运输，则在货物移交给买方时才交付完成。

如货物以“免费”、“交货”或“免费交货”等方式销售并给出了具体地点，则直到货物到达该地点时视为已交付。

第 8 条 如卖方安排运输，其应签订以合理的运输方式及包含该运输的惯例条款的运输合同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

第 9 条 如货物未经要求或没有迟延而交付且合同没有规定交付时间，则货物应在销售后的合理时间内交付。

如货物应在一定时间内交付且根据具体情况买方不能确定交付时间，则由卖方确定交付时间。

买卖提货的情况下，由卖方确定交付时间的，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何时可以提货。

拒绝交货的权利

第 10 条 除卖方预支货款或延期付款外，卖方在收到货款前没有义务移交货物或移交文件的占有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放弃其对货物的处置权。

如卖方应从交付地点寄出货物，其不得援引上款拒绝寄出货物。但是卖方有权在收到货款前防止货物或货物的有关文件移交给买方。

货物相关费用

第 11 条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前的费用以及不可归咎于买方的因延迟交付而产生的费用。

货物风险

风险的含义

第 12 条 如买方承担货物风险，则在非由卖方引起的导致货物损坏、遗失、变质或者减少的情况下，买方仍有义务支付货款。

风险转移

第 13 条 货物根据合同或本法第 6 条、第 7 条规定交付时，风险即转移到买方承担。

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引起的情况导致货物未按时交付的，在卖方已履行其义务使交付得以进行时风险即转移给买方。

如买方在卖方经营地以外的地方提货，风险在货物交付到期时且买方已知提货地点时转移到买方承担。

第 14 条 如卖方未通过标志、在托运单中做记录或者其他方式表明该货物是为买方准备的，风险不得转移到买方承担。

运输途中的货物

第 15 条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风险从销售时转移到由买方承担。除非有情况表明风险从货物交付给签发托运单的承运人时起由买方承担。如卖方在销售货物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损坏、遗失、变质或者减少，却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则这种损坏、遗失变质或者减少的风险应由卖方承担。

有退货权的销售

第 16 条 如果双方达成的销售合同有相应的买方退货权，已交付的货物在退返前，买方承担风险。

货物状况

遵守合同等等

第 17 条 货物应在种类、数量、质量、其它特性以及包装方面与合同所述一致。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

1. 适用于同类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
2. 适用于货物销售时买方希望使用于而卖方应当知道的特定目的，且买方有权合理依赖卖方的专业知识和判断；
3. 具有与卖方提供的示范或样品相同的特点；且
4. 按照通用或足以保全货物的方式包装，如货物需要包装以便于保存或保护。

Översättning, svenska till kinesiska

如货物背离第 1 段或第 2 段的规定或在其他方面背离买方的合理期待，则该货物可视为有瑕疵。

第 18 条 如货物与卖方在货物销售的市场推广环节中或销售前的货物特性或其使用的有关信息不符，且该不符可推定为对销售有影响的，该货物应视为有瑕疵。

如货物与卖方以外的其他人在此前的交易中、或代表卖方在货物销售前的货物推广环节中提供的货物特性或其使用的有关信息不符，且该不符可推定为对销售有影响的，该货物也应视为有瑕疵。但是如卖方不知道或者不应知道该信息的，则商品不应视为有瑕疵。

如该信息被及时、清楚地更正，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

按现状出售的货物

第 19 条 尽管货物按“现状”或类似的普通预订出售，如有以下情况该货物仍可被认为有瑕疵：

1. 货物与售前卖方提供的该货物的特性或使用的信息不符且该不符可推定为对销售有影响的；
2. 销售前卖方未能将其理应知道且买方合理期待被告知的有关该货物的特性或使用方面的重要情况告知买方，且该未能告知的情况可推定为对销售有影响的；或者，
3. 该货物的原状远远差于买方根据该货物价格和其他情况合理期待的。

拍卖的二手货物视为按“原状”出售。适用本条第 3 项时应考虑到拍卖时的估价。

销售前的货物检查

第 20 条 买方不得以销售时推定其理应知道的问题为由主张货物有瑕疵。

如买方在销售前已检查货物，或卖方邀请其检查货物而其没有正当理由而未做检查，在卖方没有恶意行为的情况下，买方不得以任何其本应检查出的问题为由主张货物有瑕疵。

第 2 款也适用于销售前买方有机会检查货物样品且有关货物特性的瑕疵在样品中很明显的情况。

评估瑕疵是否存在的相关时间

第 21 段 货物是否存在瑕疵的问题应按风险转移给买方承担时的货物现状来评估。卖方应对该时刻存在的瑕疵负责，尽管瑕疵之后才显示出来。

如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货物变坏，而该变坏源于卖方的违约，则该货物应视为有瑕疵。如卖方根据担保或类似承诺在一定时间内同意为货物的使用功能或其它特性负责，而货物变坏与该承诺所包含的特性有关，那么以上规定也适用。

延迟交付货物的制裁

制裁

第 22 条 如货物非因买方行为或任何可归咎于买方的情况而未交付或延迟交付，则买方可依据第 23 条至 29 条之规定要求履行义务或者终止买卖并要求赔偿。他亦可根据第 42 条之规定拒绝付款。

履行

第 23 条 买方可执行合同并要求卖方完全履行其义务。如果存在卖方不能克服的妨害，或考虑到买方的利益要求卖方履行合同会导致卖方不合理的负担，则卖方没有义务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上述情况在合理时间内消失，则买方可要求卖方履行合同。

买方未在合理时间内要求卖方履行合同的，买方丧失了该权利。

第 24 条 在迟延交付的情况下，如卖方要求买方接受特定时间内交付的货物，或卖方已通知其将在特定时间内履行合同且买方未在收到该要求或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回复，卖方在该特定期限内履行其义务的，买方不得终止合同。

终止

第 25 条 如卖方的违约对于购买方而言很严重且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一点，则买方可以此为由终止合同。

如买方为卖方指定了货物交付的延长时间，且该时间不是短得不合理，如货物未在延长时间内交付，买方也有权终止合同。

在该延长时间的期间内，买方仅能在卖方告知买方其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才可终止合同。

第 26 条 如销售的货物是按买方的规格或要求而特地为买方生产或提供，且卖方通过其它方式获得该货物将导致其不合理的损失，则仅在买方购买该货物的目的因卖方迟延交货而严重受挫时才可以此为由终止。

赔偿

第 27 条 如卖方引起的迟延交货导致买方损失，则买方有权获得赔偿，除非卖方能证明该迟延交货是由于卖方无法控制的妨害，且不能合理期待卖方在销售时能预见到该妨害，且卖方不能合理避免或克服该妨害造成的后果。

如迟延交货是因卖方委任来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另一方造成，则仅在卖方委托的该第三方依据第 1 款没有责任的情况下卖方方可没有赔偿责任。上述规定也适用于由卖方委任的供应商或销售链上游的其他人造成的迟延交货。

根据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6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间接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如迟延交货或损失缘于卖方的疏忽，则买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获得赔偿。

第 28 条 如卖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合同，则卖方应告知买方该妨害及其对卖方履行合同能力的影响。如买方未在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该妨害后的合理时间内收到这类通知，则买方有权对如其及时获得该通知便可避免的损失获得赔偿。

终止和赔偿的通知

第 29 条 如货物交付被延迟，买方不得因该迟延交货而终止合同或要求赔偿，除非买方在知情后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其将终止合同或要求赔偿。但是如买方终止合同，其无须发出希望主张赔偿的特别通知。

货物瑕疵的制裁

制裁

第 30 条 如货物有瑕疵且该瑕疵非由买方或买方的具体情况造成，则买方有权依据第 31 条至第 40 条之规定要求卖方纠正该错误、交付替代货物、减价或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买方也有权依据第 42 条拒绝支付货款。

货物交付后的检查

第 31 条 货物交付后，买方应依据通行的商业习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早检查货物。

如货物将从交付地点运输过来，买方可推迟到货物到达后再检查。

如买方改变在运途中货物的运输目的地或继续转运货物而没有合理的检查机会，且卖方在销售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运输目的地将改变或货物将被转运，则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的目的地后再检查。

通知卖方货物瑕疵

第 32 条 如买方在发现或理应发现瑕疵后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则买方不得主张货物有瑕疵。

如买方在收货两年内未将货物瑕疵通知卖方，买方将失去主张该瑕疵的权利，除非担保或其它类似承诺另有约定。

第 33 条 如卖方严重疏忽或有恶意行为，则买方可主张货物有瑕疵，尽管有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规定。

纠正和替代货物

第 34 条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纠正货物瑕疵，如纠正该瑕疵不会引起卖方不合理的费用或不便。卖方可依据第 36 条用替代货物取代瑕疵的纠正。

如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违约对于买方而言很严重，则买方可要求替代货物。但是在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出现时，则买方无权要求交付替代货物。如货物在销售时已经存在，考虑到该货物特性且理应推定双方期待该货物不可由其他货物替代，则买方无权要求交付替代货物。

如卖方未能完成其纠正瑕疵的义务，则买方有权获得纠正该瑕疵的合理费用的补偿。

第 35 条 如买方未通知卖方货物瑕疵或未在通知后合理时间内向卖方提出要求，则买方无权要求卖方纠正瑕疵或交付替代货物。但是，卖方有严重疏忽或恶意行为时上述规定不适用。

第 36 条 尽管买方未要求纠正瑕疵，卖方仍然有权自费纠正该瑕疵或交付替代货物，前提是这么做不会引起买方严重不便且不会影响买方获得卖方费用赔偿。

如买方自行纠正了货物瑕疵，且根据具体情况不能合理要求买方等待卖方来纠正该瑕疵或交付替代货物，则卖方不得主张其没有获得纠正瑕疵或交付替代货物的机会。

减价和终止

第 37 条 如不能纠正瑕疵或交付替代货物，或纠正瑕疵或交付替代货物未在通知卖方后的合理时间内发生，则买方有权主张依据第 38 条计算的货物减价或依据第 39 条终止合同。

Översättning, svenska till kinesiska

但是，买方无权主张在拍卖会上销售的二手货物的减价。

第 38 条 如买方要求减价，那么减低的价格和协议好的价格间的差别相当于在交付时该货物的合格状况和瑕疵状况之间的价值差异，减价依此计算。

第 39 条 如违约对买方而言很严重，而且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情况，那么买方可因货物瑕疵而终止合同。

如果买方在发现了瑕疵错误或理应该发现瑕疵后、或者在符合第 37 条的纠正瑕疵或交付替代货物的情况后的合理时间内没有通知卖方其要求终止，则买方无权因该瑕疵而终止合同，除非卖方有严重疏忽或恶意行为。

赔偿

第 40 条 买方有权因货物瑕疵导致的损失而获得补偿，除非卖方能证明其遇到了第 27 条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妨害，以至于其不能提供无瑕疵的货物。第 28 条有关因妨害而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卖方有通知买方的义务的规定也变通适用于卖方交付无瑕疵货物遇到妨害的情况。

依据本条第 1 款，第 67 条第 2 款规定的间接损失不获赔偿。

如瑕疵或损失缘于卖方的疏忽或货物与销售时卖方特别约定的不符，则买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获得赔偿。

所有权瑕疵的补偿

第 41 条 如果第三方对货物具备所有权、抵押权或者其他类似权利（即所有权瑕疵），而合同没有规定买方在购买该货物时也顺带承担了由于第三方的权利而带来的限制，则第 32 条第 1 段和第 33 条的有关通知卖方货物瑕疵的规定、第 34 条自第 36 条的有关纠正瑕疵和交付替代货物的规定、第 37 条自 39 条的有关减价和终止合同的规定、第 40 条有关赔偿的规定，以及第 42 条的有关买方拒绝付款的规定适用。

如买方不知道、也不应该知道销售时存在的所有权瑕疵，则其在任何情况下都可因该瑕疵带来的损失而获得赔偿。

如第三方主张其拥有第 1 款提及的权利，且有很合理理由支持其主张，则买方也可主张所有权瑕疵的补偿。

有关卖方违约的通则

拒绝付款的权利

第 42 条 如买方因卖方的迟延交付或货物瑕疵而提出要求，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当于他的要求的那部分款项。

部分违约

第 43 条 如仅部分货物迟延交付或有瑕疵，则有关违约的规定适用于这部分货物。如该违约就整个合同而言对买方很重要，且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情况，则买方可终止整个合同。

如可推定卖方认为其已履行合同义务但他并没有交付所有货物，则适用有关货物瑕疵的规定。

分批交货情况下的合同终止

第 44 条 如货物分批交付且某批次的货物交付被延迟或有瑕疵，则依据在其它情况下适用于合同终止的有关规定，买方可因此而终止该批次货物的合同。

如迟延交付或瑕疵让人有理由推定其后的部分货物的交付可能导致违约，而违约可导致终止合同的权利，则买方可依据该理由终止其后的部分货物的合同，前提是买方在合理时间内终止。

买方的义务

价格的确定

第 45 条 如合同中没有规定价格，则买方应支付按照该商品的种类和特点在销售时被普遍接受、并且符合具体情况的价格。

第 46 条 如价格可参照货物的数量、大小或重量确定，计算的基础应为货物风险转移到买方时的货物数量。

如价格按货物的重量计算，包装的重量应首先被去除。

第 47 条 如买方收到了账单，其须受账单上价格的约束。但是，如果买方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其不同意该价格，或者合同中的价格更低，或者被要求的价格不合理，则该规定不适用。

付款

第 48 条 付款应在卖方场所进行。如果付款在交付货物或交付有关该货物的文件时进行，那么付款应在交付地点进行。

付款的义务也包括依据合同接受汇票、签发信用证，银行担保或其它担保，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便付款。

Översättning, svenska till kinesiska

第 49 条 如合同没有规定付款时间，买方应在卖方要求付款时付款。买方收到货物时或其依据合同获得货物后才有义务付款。

买方支付货款前有权按照行业惯例或者按照当时具体情况应准许的方式检查货物，前提是该检查不会与合同约定的交付或付款方式相矛盾。

如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提货单已发出，或货物按照付款前买方不得处置货物的条款运输的，尽管有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规定，卖方可依据提货单或者买方收到货运单的收据或其它证明货物已按该等条款运输的证据要求付款。

买方的合作，等等

第 50 条 买方应该：

1. 在销售中以其被合理期待的方式合作以便卖方得以完成其合同义务，以及
2. 领取或收取货物。

买方违约的惩处

惩处

第 51 条 如买方不及时付款，或者买方不依据第 50 条第 1 项提供合作，而且这不是卖方或卖方方面的具体情况造成的，那么卖方可依据第 52 条至第 59 条要求买方付款、履行其它义务或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卖方还可按照第 10 条占有货物并依据第 71 条要求买方支付利息。

如买方不遵守其取货或收货的义务，而且这不是卖方或卖方的具体情况造成的，适用第 55 条、第 57 条的第 2 款至第 4 款和第 58 条。

要求付款和履行其它义务

第 52 条 卖方可执行合同并要求付款。

如买方取消对特地为其制作或提供的商品的订购，卖方不得通过完成该商品的制作、采取其它交付该商品的准备工作并要求付款来执行合同。如该订购的取消将给销售方带来严重不便，或者取消订购后形成的损失有得不到补偿的风险，则该规定不适用。取消订购的赔偿责任按照第 67 条至第 70 条的规定来计算。

如该货物尚未交付，而卖方在提出付款要求前等待的时间长得不合理，则卖方将失去提出该要求的权利。

第 53 条 卖方可执行合同并依据第 50 条第 1 款要求买方合作。如果买方遇到了不可克服的妨害，或者其合作将引起相对于卖方从买方的合作中得到的益处而言不合理的负担，则买方没有义务提供合作。

但是如果上述妨害在合理的时间内消失，则卖方可要求买方在销售中提供合作。

如卖方在提出买方应在销售中提供合作的要求前等待的时间长得不合理，卖方将失去该权利。

因延迟付款而终止合同

第 54 条 卖方可因买方延迟付款而终止合同，前提是该延迟构成严重违约。

如卖方为买方指定延长付款时限，且该时间不为不合理地短，那么如买方未在该延长付款时间内付款卖方也可终止合同。

在延长付款的时限内，仅在买方通知卖方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情况下卖方可终止合同。

如货物已为买方所占有，则卖方仅在其保留了合同终止权或买方拒绝货物的情况下可终止合同。

因未能合作而终止合同

第 55 条 如买方未能依据第 50 条第 1 款在销售中提供合作，买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该违约对卖方而言很严重，则卖方可终止合同。如买方不及时提取或接受货物，而销售合同或具体情况说明了卖方通过对已出售货物的处置有特定利益时，那么在类似前提下卖方也可终止合同。

如卖方为买方指定了延长付款时间，且该时间不为不合理地短，买方如果不在该延长的时间内：

1. 依据第 50 条第 1 款在买卖中合作，
2. 及时提取或接受货物，而销售合同或具体情况说明了卖方对已出售货物的处置有特定利益，

那么卖方也可终止合同。

在延长的时间内，仅在买方通知卖方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己的义务的情况下卖方可终止合同。

分批发货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第 56 条 如付款在货物分批交付后分别支付货款的，当针对该批货物延迟付款时，卖方有权依据在其它情况下适用的规定终止有关该批货物的销售合同。

如有理由推定能导致合同终止权的迟延付款还会再次发生，那么卖方可终止有关其后发货批次的合同。

赔偿

第 57 条 卖方有权因买方迟延付款带来的损失获得赔偿，除非买方能证明该迟延付款是由于法律、公共交通的中断、付款中介方或者其它类似的妨害，而且不能合理期待其在销售时能预见到这些妨害，买方也不能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这些障碍导致的后果。

卖方也有权在以下情况获得赔偿，即买方不依据第 50 条第 1 项在销售中提供合作，或者买方不及时提取或接受货物，而销售合同或具体情况说明了卖方对已出售货物的处置有特定利益时卖方受到损失。但是如买方能证明其遇到了类似于第 2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提及的有关在销售合作和提取或接受货物中的妨害时，卖方无权获得赔偿。

根据上款，第 67 条第 2 款规定的间接损失不获赔偿。

如果违约缘于买方的疏忽，那么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可获得赔偿。

第 58 条 如买方因妨害而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应通知卖方该妨害及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如买方得知或理应得知该妨害后没有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则卖方有权获得如其及时获得通知便可避免的损失的赔偿。

合同终止和赔偿的通知

第 59 条 卖方不得因买方迟延付款或迟延提取或接受货物而终止合同，除非卖方在履行前便通知买方终止合同。

如买方依据第 50 条第 1 款提供了合作，只是该合作提供得太晚，那么卖方不得因该延迟合作而终止合同或要求赔偿，除非卖方在得知了买方提供合作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终止合同或要求赔偿。如卖方终止合同，则不必特别通知其要求赔偿。

规格

第 60 条 如买方需指定货物的形状、大小尺寸或其它特性，而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或卖方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供这些情况，那么卖方可根据为买方利益推定的规格准备货物。这不妨碍卖方主张其它救济。

Översättning, svenska till kinesiska

卖方应将规格告知买方，并允许买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修改该规格。如买方不在指定时间内修改该规格，那么卖方的规格便具有约束力。

预期违约

中止权

第 61 条在签订合同后如一方的行为和经济状况足以让人认为其不会履行大部分义务，那么对方可中止自己的义务并拒绝履行。

如卖方已经发货而买方存在上款的情况，那么卖方可阻止该货物被交付给买方。此规定也适用于买方已收到货运单的情况。

中止其完成合同或阻止货物交付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因这类通知没有及时发出而导致的损失获得赔偿。

如果对方为其履行提供了可接受的担保，那么主张合同中止或阻止交货的一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终止

第 62 条 如果违约肯定会发生，而该违约将给予对方终止合同的权利，那么该合同可在履行前被终止。但是如果对方立即为其合同履行提供了可接受的担保，那么该终止归于无效。

破产，等等

第 63 条 如一方已进入破产或破产清算程序，那么破产人或清算人可成为合同一方。对方可在合理时间内要求破产人或清算人确认其将成为合同一方。

如破产人或清算人成为合同一方，而对方履行期届至，那么对方可要求破产人或清算人履行义务，或者立即为其履行义务提供可接受的担保，如果破产人或清算人被同意迟延履行义务的话。如果对方的完成履行义务的时间尚未届至，那么对方可以以保护其不受损失为特殊理由要求提供必要的担保。

如果破产人或清算人没有按照对方依据第 1 段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成为合同一方，或者，没有依据第 2 段遵守对方的要求，那么对方可终止合同。

如果依据《公司重组法》（1996：764）的有关买方的公司的重组申请被上交，或者买方被申请破产后，货物已交付给了买方或买方的破产人或清算人，但是货款尚未支付，那么卖方可要求返还货物。如果货款立即被支付，或者，在所付款项尚未需交付的情况下买方或破产人或清算人在合理时间内为付款提供可接受的担保时，该货物不必返还。

如破产人或清算人已经出售了该货物或者通过其它方式处理了该货物以至于货物不能基本无变化或无损失地返还，那么破产人或清算人应视为已成为合同一方。（法律 1996: 776）。

终止和交付替代货物的通则

终止和交付替代货物的效力

第 64 条 如果合同被终止，卖方不再有交货义务且买方不再有付款和销售中的合作义务。

如果该合同被部分履行，那么各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其已接受的货物。各方在此也可保留已接受的物品，直到对方返还货物或付款，或为可能需其负责的赔偿和利息提供担保。

如果卖方应交付替代货物，那么买方可保留他已接受的货物，直到替代货物的交付发生。

第 65 条 如果合同被终止，买方应交出货物为其带来的利润，而且，如买方得到了该货物为其带来的其它利益，也应支付合理的补偿。

如卖方应返还货款，应从收到付款之日起开始支付利息。

终止权和交付替代货物权的丧失

第 66 条 买方仅在其可返还基本未变化或未减少的货物时方可终止合同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

但是在以下情况，合同终止权和交付替代货物权未丧失：

1. 该货物因其自身的特性或其它非由买方引起的原因而被毁坏、丢失、变坏或减少，
2. 该货物因为检查有无瑕疵所采取的的必要措施而被毁坏、丢失、变坏或减少，
3. 该货物已按正常经营方式再次出售，或者，按预期使用目的被使用，而正基于此瑕疵买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者交付替代货物。

如买方补偿卖方因该商品变坏或减少而带来的该商品的贬值部分，那么买方仍拥有合同终止和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赔偿的范围

一般性规定

第 67 条 违约赔偿包括对现款支出、差价、利润损失和其它因违约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Översättning, svenska till kinesiska

依据本法，赔偿不包括因已出售货物之外的财产受到损害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间接损失指：

1. 因生产或营业额下降而导致的损失，
2. 其它因该货物不能按照使用目的来使用而导致的损失，
3. 因和第三方的协议终止或者不能适当履行而导致的损失，以及
4. 其它类似的、难以预见的损失。

但是，依据第 2 款规定的间接损失不包括受损方为了限制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以外的损失而造成的损失。

差价

第 68 条 如合同被终止，买方在他处购买相同商品，或者卖方将该货物重新出售，而且以上措施都通过了慎重考虑并且是在该合同终止后的合理时间内发生，那么差价的计算基于该买卖中的价格和他处购买或再售的价格。

第 69 条 如合同被终止，同时依据第 68 条的他处购买相同货物或者将该货物重新出售的情况没有发生，同时该合同所指的这类货物存在着一个普遍被接受的价格，那么差价的计算基于该合同中的价格和该合同被终止时被普遍接受的价格。

损害的减损和赔偿的降低

第 70 条 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减少损害。否则，他应自己承担相应部份的损失。

如果损害赔偿相对于有赔偿义务方的预见能力及其防止损失产生的可能性以及具体情况而言不合理，那么该赔偿可被调低。

利息

第 71 条 《利息法》适用于有关价格上的利息和其它没有及时付清的债务。（1975：635）

但是，如卖方因货物保管而要求付款，依据《利息法》第 6 条，即便最后付款期限没有事先约定好，卖方可从其提出该要求之日开始计算利息。卖方将不能再处理该货物的文件或证书交付买方后，他可因此而要求付款，利息也按上述规定计算。

如卖方在尚未收到付款的情况下就交付了该货物、文件或证书，那么上款不适用。

货物保管

卖方的义务

第 72 条 如货物没有被及时提取或接受，或者因为买方以外的情况而没有被交付给买方，那么卖方应为买方采取合理措施保管货物，前提是货物已在其保管下或者其可以保管该货物。

买方的义务

第 73 条 如买方希望拒收货物，则买方应替卖方采取合理措施保管货物。

如买方希望拒收发给其并由其在目的地保管的货物，那么买方应为卖方保管货物，前提是这样做不会引起买方付款，或者导致买方不合理的费用或不便。如卖方或代表卖方的他方可在目的地代表其保管货物，那么买方没有这类义务。

在第三方存放

第 74 条 如应保管货物的一方将货物交由代表对方的第三方保管，而且该保管人是认真挑选出来的，那么当保管人接受货物后有保管义务的一方不再承担该货物的保管义务。

货物保管费用的补偿

第 75 条 应为对方保管货物的一方有权获得对保管该货物而支付的合理支出和费用的补偿。该方可保留货物直至其收到该补偿或为该补偿提供的相应担保。

货物转售

第 76 条 如应保管货物的一方无法在不支付大量费用或克服较大不便的情况下继续保管货物，或者对方等待了不合理长的时间后才来领取该货物或者交付保管费用，那么该方可转售该货物。

如该货物会很快毁坏或变坏，或者货物保管需要太大费用，那么在可能的情况下货物应被出售。

该货物出售时应尽应有的注意义务。如有可能应在出售前通知对方。

第 77 条 如一方依据第 76 条之规定有权出售货物，但货物无法出售，或者，价格不能弥补出售所需费用，那么该方可通过其它合理的方式处理该货物。在处理前如有可能应通知对方。

第 78 条 一方出售货物所得收入和其它从该货物得到的收入，以及产生的费用都应向对方说明。盈余额归对方。

收益

第 79 条 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时间前产生的收益归卖方，除非有理由认为该收益在交付以后才产生。在约定的交付时间后货物产生的收益归买方，除非有理由认为该收益在交付之前就已产生。

第 80 条 股票的销售包括在销售前还未到支付期的股利以及在销售前股东不能行使的股票发行时的优先购买权。

第 81 条 带利息债权的销售包括已发生的但在约定交付时付息时间未届至的利息。买方应在支付正常价格外也向卖方支付该利息，除非该债权被作为或然债权出售。

某些通知

第 82 条 如买方依据第 23、24、29、32、35、39、47 或 61 条通过合适的方式应给予卖方通知，那么即便该通知被迟延、歪曲或丢失仍然视买方已履行通知义务。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卖方依据第 52、53、59 或 61 条给买方的通知义务。

过渡性规定

1990: 931

本法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法生效后，《动产买卖和交换法》（1905: 38 s.1）失效，但是《佣金、商业代理和商业旅行法》（1914: 45）中对该法的援引仍然有效。

旧规定仍然适用于本法生效前订立的协议。1996: 776

1. 本法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2. 如本法生效前依据《债务和解法》而委任了托管人，那么旧规定仍适用。